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5.8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7 号），核准了本次股票发行；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 18,06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9 号），通过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帐户，即以下验资帐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账户号码：36050152025000000131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户号码：64010155510002229

公司此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开拓海外市场的募集资金的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4月，因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撤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33,048,301.69元均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账户中。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开拓海外市场，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80,6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149,642,033.80元，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市场开拓费、税费、研发费用、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单位：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募集资金金额	180,600,000.00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9,642,033.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税金	62,603,622.17	是

-材料费	34,079,388.34	是
-市场开拓费	10,197,248.4	是
-工程款	4,526,979.50	是
-研发费用	570,315.39	是
开拓海外市场-投资款	37,664,480.00	是
三、利息收入	2,090,335.49	
四、募集资金余额	33,048,301.6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在上述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严格按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以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